

股票代號：2712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Hotel Co., Ltd

遠雄悅來 用心服務 創造溫馨 感動客戶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會議廳〕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 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12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31
玖、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46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18號(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7頁至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12頁至第13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陳啓東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115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7頁至第10頁及第15頁至第23頁)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編製完成，爰擬具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4頁)
-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 25 頁至第 28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現任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第 29 頁至第 30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附件九】（第 31 頁至第 32 頁）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15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對曾經造訪本公司的貴賓，也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信任。在 113 年 0403 強震觀光產值的劇烈縮減，光是地震發生的 4 月份，全縣觀光產值即蒸發近 53 億元。114 年全台觀光人次正緩步的回升，但花東地區仍處於「品牌重塑」的艱難轉型期。根據觀光署統計資料，114 年度累計來台旅客為 857 萬人次，為歷四年中最高。增長動能仍以台北（商務/購物）與南台灣（文化旅遊）。在國人出國為 1,894 萬人次，為歷十年中最高。

震後一年，又遇天災光復及太魯閣堰塞湖致交通影響，使花蓮整體觀光產業復甦的最大變數。114 年觀光振興方案，包括提供旅遊振興方案、「花蓮專屬」加碼振興等，以刺激國內旅遊市場。本公司不僅成功於逆境中止血，更藉此契機反思觀光發展與自然共生的意義。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3 年增加 47.9%、稅前淨利虧損 40,492 仟元，整體經營績效較 113 年度成長。在此謹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115 年營業計畫及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4,994	354,975	170,019	47.90%
營業成本	424,406	379,382	45,024	11.87%
營業毛利	100,588	(24,407)	124,995	512.13%
營業費用	138,256	126,808	11,448	9.03%
營業(損失)利益	(37,668)	(151,215)	113,547	75.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24)	2,150	(4,974)	-231.35%
稅前(淨損)淨利	(40,492)	(149,065)	108,573	72.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	(92)	213	231.52%
本期(淨損)淨利	(40,371)	(149,157)	108,786	7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659)	(147,832)	108,173	73.17%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告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0	4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84	8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41	41.50
	速動比率	23.77	36.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7.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5	-12.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5	-14.20
	純益率	-7.68	-42.02
	每股盈餘(元)	-0.38	-1.4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觀光旅館、餐廳業務、商品銷售以及健身房之經營，故不適用。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深化文化內蘊，打造差異化旅遊價值：面對國際旅遊市場的回溫及國人出國潮的競爭壓力，本公司致力於整合在地文化認識與特有資源特色。透過創新活化策略，我們不只提供服務，更創造獨特的體驗價值。同時，本公司積極發起並深化異業結盟，透過策略性資源整合，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見度與創新動能，藉以強化旅遊深度，達成結合生活、文化與在地發展的長期經營目標。

接軌國際永續標準，落實綠色經營契機：因應全球氣候與法規趨勢，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視為核心策略，積極推行綠色減碳旅遊。我們以朝向觀光目的地永續發展(GSTC)為目標，將環境保護轉化為市場競爭優勢，發掘臺灣深度之美，建構具備環境韌性與文化美好的旅遊服務網絡。

平衡環境與治理，體現利害關係人價值：本公司致力將永續發展與商業策略高度結合，落實 ESG（環境、社會、治理）責任以建立品牌忠誠度。經營思維從單一獲利轉向追求環境、社會與治理之平衡，精準回應利害關係人議題，以透明真實的治理精神，確保公司在變動環境中穩健成長，實現社會共好。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調整客群提升營收獲利

1. 透過優化目標客群與通路布局擴大整體營收規模

深耕區域市場並建構團體進單預警機制，強化前端業務掌握度；依市場需求階段性調控 ADR，擴大全網（OTA 與官網）業績表現；聚焦親子與橘世代客群，推出分齡化套裝產品以提升散客占比；同步推動訂房端與 OTA 雙軌衝刺行動，強化銷售動能與轉換效率。

2. 聚焦核心通路經營以建立餐飲品牌價值

提升餐飲一泊二食包餐率，擴大住房帶動餐飲收益；鞏固餐飲三銷策略以強化營收結構；透過品牌延伸與市場曝光提升餐飲指名度，打造具辨識度之餐飲品牌形象。

3. 提升會員貢獻度並優化會員經營策略

深化重點會員經營，擴大「悅心會」營收占比；建構會員常態溝通管道，強化互動頻率與情感連結，提升會員黏著度與終身價值。聚焦品牌定位強化指名度

(二) 聚焦品牌定位強化指名度

1. 透過聯合行銷與異業結盟提升品牌聲量

積極參與國際旅宿與餐飲競賽評比，提高品牌能見度與市場公信力；整合遊憩事業體行銷資源並推動外部異業結盟合作，擴大品牌影響力與客源導流效益。

2. 以差異化服務升級強化品牌體驗價值

推動「感動服務 3.0」升級並於 2026 年與國際標準接軌；依客層分眾提供差異化服務體驗，深化品牌記憶點；串聯星級評鑑機制，透過服務品質提升強化市場口碑與指名度。

(三) 精實管理結構提升營運效能

1. 建構完善人才發展體系以強化組織競爭力

建立吸引與留任優質人才機制，並開放外籍人力與產學交流合作；推動員工技能提升與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系統化規劃職能培訓計畫，厚植長期發展動能。

2. 建立標準化成本控管機制提升營運效益

針對客房、餐飲與整體營運成本建構標準化管理模組，掌握關鍵成本節點，提升資源配置效率與獲利能力。

3. 強化費用控管與節能投資規劃

建構營業費用標準化管理模組，精準掌握費用結構；規劃熱泵設備汰換與儲能設備評估，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長期營運成本。

（四）強化永續數位提升整體動能

1. 聚焦 ESG 推展落實永續治理與綠色產品發展

落實公司法遵與治理項目執行，強化內部控管與企業責任機制；結合「品味花蓮」與綠色低碳旅遊理念，開發具在地特色與稀缺價值之永續型產品，提升品牌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

2. 推動數位創新應用打造高效營運體質

以顧客體驗為核心佈署數位科技，優化服務流程並創造卓越旅宿體驗；同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管理效能；強化資訊安全與系統韌性，確保營運穩定與資料安全。

（五）本公司 115 年度住房率預估與 114 年度提升

台經院 2026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在民間消費國人旅遊消費力維持高檔。因國人消費力仍呈現兩極化，一是追求極性價比的海外旅遊，另一種是追求深度價值、永續體驗的國旅。永續觀光的「低碳旅遊」結合在地產業鏈與永續議題，推出具體的低碳旅遊產品，藉此提升品牌的附加價值與競爭門檻。AI 智能服務數位化不斷升級透過產品數位行銷、品牌聯名與異業結盟，結合縣府資源擴大旅遊體驗版圖，將數位服務精準落實於每一個顧客接觸點。

回首過去，觀光產業雖面臨環境更迭與多重外部挑戰，但本公司始終展現高度韌性與轉型決心。我們不僅是應對變局，更是在變局中引領升級。我們深知飯店不只是建築，更是地方生態系的一環。本著「在地共生」的新思維，我們深度結合地方資源，將永續理念融入產品創新中。從低碳旅遊的實踐到在地供應鏈的整合，我們努力減少環境足跡，讓「遠雄悅來」成為股東引以為傲的永續品牌。即便數位科技在進步，本公司開幕以來不變的理念——「遠雄悅來、用心服務、創造溫馨、感動客戶」，始終是我們最核心的靈魂。我們將優質服務轉化為飯店最美麗的人文風景，並結合科技的便利，讓感動更具深度。誠摯感謝各位股東與旅客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穩健的營運績效回饋投資人，並以實踐社會責任為己任。我們承諾在追求利潤的同時，致力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平衡，為遠雄悅來創造長期的品牌價值。

董事長

武祥生



經理人

沈建劭



會計主管

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陳啓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成田

蘇成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別	姓名	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發放依據	薪酬總額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武祥生	1. 已於115年第一季執行董事會自評，並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評估結果尚屬良好。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董事酬勞發放作業準則」辦理，給付項目包括固定報酬及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付之車馬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當年度獲利並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作為董事酬勞。 4. 董事酬金發放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出席情形及專業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1,96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賢德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饒明昌		
	蘇成田		
	林正松		
	周尹中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武祥生	120	120	0	0	0	50	50	170 註1	170 註1	0	0	0	0	0	0	170 註1	170 註1	無
董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賢德	120	120	0	0	0	50	50	170 註1	170 註1	0	0	0	0	0	0	170 註1	170 註1	無
董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120	120	0	0	0	50	50	170 註1	170 註1	0	0	0	0	0	0	170 註1	170 註1	無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饒明昌	120	120	0	0	0	50	50	170 註1	170 註1	0	0	0	0	0	0	170 註1	170 註1	無
獨立董事	蘇成田	300	300	0	0	0	130	130	430 註1	430 註1	0	0	0	0	0	0	430 註1	430 註1	無
獨立董事	林正松	300	300	0	0	0	120	120	420 註1	420 註1	0	0	0	0	0	0	420 註1	420 註1	無
獨立董事	周尹中	300	300	0	0	0	130	130	430 註1	430 註1	0	0	0	0	0	0	430 註1	430 註1	無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本公司114年度為稅後純損，故該比例不適用。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係以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係以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號公告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號公告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新增本修訂次序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44 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透過旅行社訂房之客房收入，由於與旅行社的合作交易條件眾多，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與旅行社對帳以確定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客房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取得每日收入報表，抽核核對住房交易帳單及開立之發票金額一致，並確認每日收入報表金額與入帳傳票金額一致。
3. 取得旅行社對帳計算表，抽核計算過程確認符合合約條款，並檢視發票金額與對帳計算表金額一致。
4. 抽核對客戶交易之收款紀錄與入帳傳票金額一致。

預收住宿券之管理

事項說明

預收住宿券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收款項主要類型為住宿券，住宿券之管理係遵循票券管理作業準則，其發放及核銷筆數眾多且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預收款項認列不適當之情形，且因預收住宿券款項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票券製作申請單，確認申請單業經適當核准。
2. 取得票券系統產生之明細表，抽核核對現金日報表、銀行對帳單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確認經銷售發行之住宿券已收款且與發票金額一致。
3. 核對回收之住宿券與票券系統產生之核銷明細表一致，且與沖帳傳票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陳啓東

陳啓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93	3	\$	98,16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032	1		5,5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27	-		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77	1		14,6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92	-		5,761	-
130X	存貨	六(三)		4,421	-		4,428	-
1410	預付款項			14,582	1		14,7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345	-		7,9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969	6		151,666	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522,968	91		1,605,923	8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32,753	2		35,517	2
1780	無形資產			2,948	-		1,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10	-		1,8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4,475	1		12,6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5,254	94		1,657,216	92
1XXX	資產總計		\$	1,674,223	100	\$	1,808,882	100

(續次頁)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69,755 4		139,73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74,307 5		78,740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884 1		25,4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832 4		63,3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4,930 -		4,9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05,769 6		4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9 -		3,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436 20</u>		<u>365,452 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及七		187 -		101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73,654 17		336,92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279 -		2,9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29,703 2		32,08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2 -		5,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495 19</u>		<u>377,479 21</u>
2XXX	負債總計			<u>647,931 39</u>		<u>742,931 4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50,000 63		1,050,000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8,392 6		108,39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5,391 3		55,3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91) (11)	(147,832) (8)		
3XXX	權益總計			<u>1,026,292 61</u>		<u>1,065,951 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74,223 100</u>	\$	<u>1,808,882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劭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24,994 100	\$ 354,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424,406) (81)	(379,382)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0,588 19	(24,407)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990) (7)	(29,017) (8)
6200 管理費用		(99,256) (19)	(97,791)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256) (26)	(126,808) (36)
6900 營業損失		(37,668) (7)	(151,215)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06 -	5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165 2	10,5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33) -	(1,4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3,162) (3)	(7,4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4) (1)	2,150 1
7900 稅前淨損		(40,492) (8)	(149,065) (4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21 -	(92) -
8200 本期淨損		(\$ 40,371) (8)	(\$ 149,157)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90 -	\$ 1,6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8) -	(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2 -	1,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2 -	\$ 1,3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59) (8)	(\$ 147,832) (4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8)	(\$ 1.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8)	(\$ 1.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劭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0,000	\$ 108,392	\$50,514	\$ 48,777	\$1,257,683
本期淨損		-	-	-	(149,157)	(149,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5	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832)	(147,832)
盈餘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7	(4,877)	-
現金股利		-	-	-	(43,900)	(43,9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0,000	\$ 108,392	\$55,391	(\$147,832)	\$1,065,95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0,000	\$ 108,392	\$55,391	(\$147,832)	\$1,065,951
本期淨損		-	-	-	(40,371)	(4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2	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659)	(39,65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0,000	\$ 108,392	\$55,391	(\$187,491)	\$1,026,2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劭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492)	(\$ 149,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	-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九)	94,940	92,02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16	2,58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06)	(51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162	7,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七)	25	1,32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六(四)	1,562	2,66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六(四)	-	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72)	3,477
其他應收款		654	(9,621)
存貨		26	(253)
預付款項		188	(914)
其他流動資產		(416)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	295
其他金融資產		1,058	25,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33)	(15,707)
應付帳款		(5,575)	1,803
其他應付款		(1,114)	(6,206)
其他流動負債		708	1,2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86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	3,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290	(39,650)
支付之利息		(13,119)	(7,399)
收取之利息		406	513
支付之所得稅		(32)	(16,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45	(63,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978)	(102,65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取得無形資產		(4,051)	(2,513)
處分無形資產		-	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10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四)(二十三)	-	(3,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08)	(108,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298,875	318,9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368,850)	(179,21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60,000	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7,500)	(24,6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636)	(4,2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四)	-	(4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211)	207,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774)	3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7	63,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93	\$ 98,1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武祥生



經理人：沈建劭



會計主管：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7,831,851)
加:前期損益調整數	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89,649
減:其他綜合損益-其他	(177,9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7,120,132)
減:本期稅後淨損	(40,370,5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7,490,721)

董事長

武祥生



經理人

沈建劭



會計主管

林淑媛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略) 四、(略)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修正關聯文字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自實施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修編文字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略)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	修正關聯文字。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略）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u>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條文。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略) 三、(略) 四、(略)		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8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7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u>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8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7 日	新增本修訂次序及日期。

【附件八】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芳	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 研究所碩士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遠雄集團法務長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齊興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38,582,973	不適用
董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國立政治 大學商學院 經營管理 碩士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人事總務室副總經理 遠雄企業團人事總務室副總經理	遠雄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愛家人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愛生活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集團總部營運管理處營運長	38,582,973	不適用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武祥生	台灣大學 商學所碩士 EMBA	凱撒飯店連鎖副總裁 悅樂飯店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長(法人代表)	15,098,206	不適用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饒明昌	致理商專 企管科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財務科專員、管理科科长、會計科科长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財務室副理 遠雄悅來大飯店財務室經理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遠雄流通事業(股)公司財務室協理 悅樂飯店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5,098,206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連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蘇成田	亞洲理工學院系統工程碩士	德國 Dortmund 大學空間規劃研究所進修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院長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規劃管理學系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 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	台灣青旅(股)公司董事長 久華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對公司提出具體建議，本次連續提名，使其於董事職責履行時，仍可發揮專長及給予董事監督意見
獨立董事	林正松	淡大工商管理學系	長榮桂冠酒店(曼谷、檳城)總經理 長榮桂冠酒店(台北)總經理 長榮桂冠酒店(台中)總經理 礁溪長榮鳳凰酒店總經理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否
獨立董事	周尹中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泰豐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特協實(股)公司總經理 達和航運(股)公司-稽核長、財務行政經理 嘉晶電子(股)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 嘉裕(股)公司-財務行政副總經理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欣特協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顧問 協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逸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禧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否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遠雄流通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遠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愛家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愛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翔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武祥生	·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遠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 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饒明昌	·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遠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 遠雄創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三新二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美玲	· 遠雄流通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愛家人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愛生活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悅樂飯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遠雄集團總部營運管理處營運長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劉明芳	· 遠雄集團法務長 ·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齊興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獨立董事	蘇成田	· 台灣青旅(股)公司 董事 · 久華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周尹中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 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顧問 · 協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逸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易禧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glory Hotel Co., 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5.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501030 飲料店業
22. F501050 飲酒店業

- 23. F501060 餐館業
- 2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9.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30.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31. J701020 遊樂園業
- 3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3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4.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35. J702080 酒吧業
- 36.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7.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8. JA03010 洗衣業
- 3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0. JE01010 租賃業
- 41. JZ99020 三溫暖業
- 42. JZ99030 攝影業
- 4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4.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股份

第4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5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

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6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7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8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9條：刪除。

第10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第11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冊異動之記載及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12條：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13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3條之1：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14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5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6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7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8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9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9條之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20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21條： 董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有關重要事項。董事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2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23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4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第25條：刪除。

第26條：本公司董事經常執行業務應得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27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經理人

第28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29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30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31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85%至9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31條之1：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20%之比率為原則。
 4. 惟公司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附則

第32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33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34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35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10月12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20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80年5月2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82年3月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28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16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18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2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91年9月16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9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94年10月27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8日。

第13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7日。

第14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3日。

第15次修正於民國98年9月30日。

第16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3日。

第17次修正於民國99年11月2日。

-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經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詢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舉辦法辦理，並於股東會議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之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証。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証。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七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條文制訂日期：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5,000,000 股。
- 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武祥生	15,098,206 股	14.38%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饒明昌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賢德	38,582,973 股	36.75%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獨立董事	蘇 成 田	0 股	—
獨立董事	林 正 松	0 股	—
獨立董事	周 尹 中	0 股	—
全體董事合計		53,681,179 股	51.13%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